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12N498520344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直属机关保育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3031号

住 所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园湖北路9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6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日产	保养、更换轮胎、四轮定位	1	辆	3,297.60	桂A6S557	3,297.6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，（小写）3,297.6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 年 6 月 16 日	2025 年 6 月 16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园湖北路93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8277183084	电话：077148211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06009242003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